**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

**第二建设期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精神，深入实施“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建立健全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滚动发展、分类支持、激励与退出机制，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9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79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9〕10号）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绩效评价办法。

第二条 绩效评价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和管理的重要环节。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掌握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进展情况，客观总结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存在的问题，以评促建，促进各协同创新中心取得如期建设成效。

第三条 绩效评价分为年度进展报告和建设周期绩效评价。年度进展报告由牵头高校组织协同创新中心编制并按程序报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本次绩效评价是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二建设期总体绩效评价。

第四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准，科学公正。以各协同创新中心第二建设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为依据，在第一建设期绩效评价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坚持标准，科学、客观、全面、公正地进行考核评价。

（二）分类评价，统筹兼顾。依据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一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对纳入第二建设期的立项建设、培育建设、自主发展类协同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进行分类评价。

（三）注重实效，公开透明。以各协同创新中心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代表性成果、主要工作进展和典型案例为评价要素，重点评价各协同创新中心在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协同增效与创新能力提升、作用与影响等方面的显示度。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以评促建，激励约束。通过绩效评价，建立滚动发展、分类支持、激励与退出机制，加快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增强建设成效，提升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的贡献度和影响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等工作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第二章 绩效评价组织和职责

第五条 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价工作，审定绩效评价结果，决定绩效评价工作重大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审计调查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聘请绩效评价专家，组织开展会议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总体绩效评价，共同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办法和指标体系。

第七条 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负责组织相关协同创新中心做好绩效自评价工作，会同主要协同单位编制相关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自评价报告、审核绩效自评价材料。

第八条 协同创新中心客观全面总结建设进展和成效，认真规范准备绩效自评价材料。

第九条 第三方机构依据财政部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我省有关文件的要求，独立出具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二建设期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绩效评价内容和范围

第十条 绩效评价的重点是协同创新中心第二建设期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协同创新任务完成情况、成果产出情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

（一）体制机制与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牵头高校的组织管理能力、协同单位间的协同程度、组织机构建设与运行保障、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资源集聚能力与可持续发展潜力等。

（二）建设与创新成效。面向科学前沿、行业产业、区域发展、文化传承创新的重大、核心和关键问题，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和理论研究，解决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开辟新领域和新方向；培养高层次人才和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发展和提升主体学科、带动和影响相关学科、培育新兴交叉学科；开展国内外合作交流、扩大学术影响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三）资金管理与使用。资金收入与支出是否合理合规，资金使用率和产生的效益情况，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是否规范，牵头高校和协同单位自筹经费情况等。

（四）标志性成果。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面向科学技术前沿、行业产业发展、区域发展、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大、核心和关键问题，在改革机制体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和平台、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和理论研究、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卡脖子”技术、开辟新领域和新方向等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和重大突破。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的范围是立项建设、培育建设和自主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以及立项建设的高职院校工程技术中心。

第四章 绩效评价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采取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自评价、专家评价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包括资金审计、绩效自评价报告编制与报送、专家会议评价、第三方总体绩效评价和领导小组审定等环节。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环节包括：

（一）资金审计。牵头高校组织对本校各相关协同创新中心资金收支情况和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形成资金审计报告。

（二）自评价报告编制与报送。牵头高校会同各相关协同创新中心主要协同单位，对照各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组织编制自评价报告、统计绩效数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自评价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评价报告和证明材料应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各相关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自评价报告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一定范围内集中进行公示。

（三）形式审查。牵头高校和协同创新中心须对自评价报告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协同创新任务和成果的归属范围、相关性及合理性等进行核实，形成审查意见。

（四）专家会议评价。专家分组进行评价，评阅相关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自评价报告、资金审计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听取相关协同创新中心汇报并进行质询答辩，依据相关资料，进行打分并形成会议评价意见。

（五）第三方评价。第三方机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核实有关情况，与被评价的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交换意见，综合分析并形成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二建设期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资金审计报告和专家会议评价意见汇总确定各相关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价建议结果，经公示后报领导小组审定并予以发布。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章 绩效评价分组和专家

第十七条 对参加绩效评价的协同创新中心，按照所属领域和依托的主体学科，兼顾协同创新中心的类型和支持力度等，分组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专家由熟悉协同创新、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全国知名专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及首席科学家、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和行业专家等组成。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实行回避和保密要求。参加绩效评价的协同创新中心可提出申请需回避的评价专家或单位。评价专家应客观、公正、独立地行使评价职责和权利，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保密要求。

第六章 绩效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建设周期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财政资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各协同创新中心的资金支持额度根据省财政下达的江苏省高等教育/省属高校内涵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计划支持方向）分等次确定。

第二十一条 立项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A、B、C四个等次，总体设定一定比例。对评价结果为A+等次的协同创新中心，资金支持额度提高到A等的120%；评价结果为A等的协同创新中心，继续给予资金支持；评价结果为B等的协同创新中心，资金支持额度为A等的80%；评价结果为C等的协同创新中心，降为培育建设，资金支持额度为A等的20%。

第二十二条 培育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升为立项建设、继续培育两个等次，总体设定一定比例。评价结果升为立项建设的协同创新中心，确定为B等，资金支持额度为A等的80%；评价结果为继续培育的协同创新中心，资金支持额度为A等的20%。

第二十三条 自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升为培育建设、自主发展两个等次，总体设定一定比例。评价结果升为培育建设的协同创新中心，资金支持额度为A等的20%；评价结果为自主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不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高职院校工程技术中心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两个等次，总体设定一定比例。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工程技术中心，资金支持额度为良好等次的120%；评价结果为良好的工程技术中心，继续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五条 绩效自评价报告和相关材料存在严重虚假不实，或在资金审计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协同创新中心，取消绩效评价资格，另行研究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